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创业培训推进创业促就业工作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1/2021_2022__E5_8A_B3_E5_8A_A8_E5_92_8C_E7_c80_301269.htm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创业培训推进创业促就业工作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30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局）：创业培训是提高劳动者创业能力的重要手段，是推进创业促就业工作的重要内容。近年来，我部与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实施的“创办和改善你的企业”项目取得了显著成果。各地将创业培训与落实就业政策紧密结合，帮助和带动了一批创业者成功开办和经营企业，并产生了积极的就业倍增效应。在总结国际合作项目成功经验基础上，为贯彻落实劳动保障部“能力促创业计划”，进一步加强创业培训，打造中国SYB创业培训品牌，全面推进创业促就业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各地要积极争取各级党委和政府的重视，将打造中国SYB创业培训品牌，全面推进创业促就业活动，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做好就业再就业工作的重要措施，纳入就业再就业工作总体目标任务，明确工作要求，统一部署安排。要加快建立面向全体城乡创业者，以创业培训为基础，将创业政策扶持与创业服务有机结合的创业促就业工作体系。要建立目标责任制，把创业培训质量和带动就业效果作为主要指标，纳入就业再就业工作业绩考核内容，定期进行督促检查。二、健全机构，明确职责。我部成立创业培训工作指导委员会，负责全国创业培训服务工作的总体规划和协调推动。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吸收优秀培训师及相关专家参与，开展师资提高、经验交流、新技

术开发和推广等组织实施工作。各省级劳动保障部门应整合培训就业资源，集中优质力量，成立或指定专门工作机构并配备专门人员做好本地区创业培训服务工作。各地级市要积极创造条件，建立创业培训服务专门组织，承担示范性培训、培训指导和创业服务等工作。各地要将创业培训服务专门组织纳入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建成劳动保障部门就业再就业工作的示范窗口。

三、加强管理，打造品牌。各地要加强对创业培训的管理，按照统一培训标准、统一培训教材、统一教师管理、统一机构认定、统一证书发放的要求组织教学，确保培训质量，打造中国SYB创业培训品牌。各省级劳动保障部门要参照创业培训授权机构有关规定，做好本地区创业培训定点机构的认定和管理工作，并充分发挥已获得授权培训机构的示范作用。对参加培训合格的学员，颁发我部统一式样的创业培训合格证书。要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定期组织教师培训进修、研讨交流等活动，教师培训和认证工作由所在省级劳动保障部门参照教师选择和培训有关要求进行。我部继续组织开展培训师的培训、交流和考评活动，并实行培训师派遣制度。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